

信达证券睿诚 4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推广公告

一、 重要提示

1、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信达证券睿诚 4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资产，但不保证本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托管人保证尽职履行托管职责，保护本集合计划资产的安全，但不保证本集合计划资产投资不受损失，不承诺最低收益。

2、本公告仅对本集合计划推广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如欲了解本集合计划的详细情况，请阅读管理人网站（www.cindasc.com）及销售机构指定营业网点备置的《信达证券睿诚 4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信达证券睿诚 4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和《信达证券睿诚 4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风险揭示书》。

二、 本集合计划概况

计划名称	信达证券睿诚 4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计划代码	C20355
目标规模	本集合计划在推广期的募集规模不超过 2 亿份，存续期规模上限为 50 亿份，单个客户首次参与金额不低于 30 万元。本集合计划委托人数量上限为 200 人。
推广期	本集合计划推广期为 2019 年 4 月 15 日-2019 年 4 月 16 日，投资者可在该期间的工作日参与本集合计划。
存续期	本集合计划存续期自成立之日起计算，至 2021 年 1 月 12 日到期，到期可展期。

<p>封闭期</p> <p>开放期</p>	<p>1、封闭期：本集合计划存续期内，除开放期以外的日期均进行封闭运作，封闭期内不接受委托人参与、退出申请。</p> <p>2、开放期</p> <p>本集合计划成立日起，管理人每月可安排一次申购开放，申购开放期为管理人公告的开放申购日；本集合计划不设立赎回开放期，原则上委托人每笔参与份额均需持有至产品到期终止。</p>
<p>业绩报酬计提基准</p>	<p>本集合计划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Rb）为 5.0%/年。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仅作为管理人提取业绩报酬的依据，不构成管理人、托管人保证委托资产本金不受损失或取得最低收益的承诺，亦不构成本计划的预期收益率。</p>
<p>分级安排</p>	<p>本集合计划不分级</p>
<p>自有资金</p>	<p>管理人可以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且自有资金参与部分不得超过本集合计划总份额数的 20%，管理人及其附属机构以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的份额合计不得超过本集合计划总份额的 50%。</p> <p>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的份额与本集合计划其他份额承担同等风险、享有同等收益。</p> <p>管理人按上述约定参与本集合计划的自有资金，并不构成对委托人本金及收益的保证，也不保证委托人本金不受损失。管理人按上述约定参与本集合计划的自有资金，不承担任何补偿责任。集合计划存续期内管理人参与计划已经分配的收益及已经计提的管理费不承担任何补偿责任。</p>
<p>份额面值</p>	<p>本集合计划每份额面值为人民币壹元。</p>
<p>最低参与金额</p>	<p>初次参与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30 万元。对于本集合计划份额的持有人，多次参与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0,000 元，超过最低参与金额部分不设金额级差。</p>
<p>相关费用及业绩报酬</p>	<p>1、参与费（认购/申购费）：0%</p> <p>2、赎回费：0%</p> <p>3、管理费：0.65%/年</p> <p>4、业绩报酬：本集合计划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Rb）为 5.0%/年。</p>



	管理人可对超过 5.0%以上部分，提取 55%作为管理人业绩报酬。 5、托管费：0.02%/年 6、税收及其他费用：税收的收取详见合同“第十三章 集合计划费用、业绩报酬”
--	---

三、 设立推广期

本集合计划推广期为 2019 年 4 月 15 日-2019 年 4 月 16 日，投资者可在推广期通过销售机构营业网点参与本集合计划或咨询事宜。此外，投资者也可通过登陆管理人网站（www.cindasc.com）查询或拨打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95321）咨询。

四、 销售机构与推广方式

本集合计划的销售机构拟为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本集合计划通过销售机构进行推广，不通过报刊、电视和广播等大众媒介进行公开推广。管理人承担集合计划的全部推广费用。

五、 推广对象

本集合计划主要投资于分级基金 A 类份额、债券等其他固定收益类资产、现金管理类投资工具等，本集合计划属于证券市场中的 R2-中低风险投资品种，适合专业投资者及风险承受能力 C2 及以上的投资人，禁止向低于本集合计划风险等级的投资者进行销售推广。

为保护委托人的利益，管理人郑重提示委托人：在参与本集合计划时，委托人应以真实身份参与集合计划，保证委托资产的来源及用途合法，所披露或提供的信息和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六、 集合计划当事人介绍

1. 管理人

管理人名称：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9号院1号楼

邮政编码：100031

2. 托管人

托管人名称：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江宁路168号

邮政编码：200041

七、本集合计划的成立

1. 成立条件

集合计划的参与资金总额（含参与费）不低于1千万元人民币且其委托人的人数为2人（含）以上，200人（含）以下，并经管理人聘请的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集合计划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后，管理人公告本集合计划成立并起始运作。

2. 成立时间

本集合计划成立的时间以成立公告为准。

集合计划设立完成前，委托人的参与资金只能存入集合计划份额登记机构指定的专门账户，不得动用。

3. 设立失败

集合计划推广期结束，在集合计划规模低于人民币1千万元或委托人的人数少于2人条件下，集合计划设立失败，管理人将委托人已认购资金及同期利息在设立终止后30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

2019年4月12日

